

2026 年花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聘用综合管理人员合同书
(2026 年版)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花乡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综合管理人员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综合管理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综合管理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综合管理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综合管理人员共 70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丰台区花乡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综合管理人员上岗时间按甲方要求规定。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综合管理人员服务费用平均标准：

每月 70 人，每人每月 4050 元，共计 12 个月，合计费用 340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万贰仟 元）。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所需设备、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八条 综合管理人员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以电汇方式支付，按实际服务人数和时间进行月度结算。

支付时间：服务费按月支付，如遇结算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区级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

支付条件：乙方在每一次收到甲方依照合同上述约定支付的本合同款项前，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综合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综合管理人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综合管理人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提供综合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及文体活动的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对综合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综合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综合管理人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若争议因乙方人员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相关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综合管理人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综合管理人员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综合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综合管理人员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

人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综合管理人员招聘，培训及等日常管理和综合管理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综合管理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无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决定。如双方未提前协商，则视为自动续签。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相关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综合管理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综合管理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综合管理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人身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20%。

- (1) 提供综合管理人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或其综合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综合管理人员，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更换的；
-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7) 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
-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20%~3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010-8375535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18 号院 6 号楼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010-61211330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纬路支行

账号: 0200215109200003231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丰台区马家堡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